



#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解析

SHIJIEMAOYIZUZHI GUIZE JIEXI

李洪山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解析

李洪山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解析/李洪山编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5.3  
ISBN 7 - 81076 - 703 - 8

I . 世… II . ①李… III .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研究 IV .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0655 号

---

**责任编辑: 杨秋华**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解析**

Shijie Maoyi Zuzhi Guize Jiexi

李洪山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26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7-81076-703-8

F·164 定价: 15.00 元

# 目 录

<b>0 综述</b> .....	(1)
0.1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展分析 .....	(1)
0.2 中国为什么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	(3)
<b>1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b> .....	(21)
1.1 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 .....	(21)
1.2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宗旨和目标 .....	(28)
1.3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机构和决策机制 .....	(32)
<b>2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b> .....	(44)
2.1 非歧视原则 .....	(44)
2.2 市场开放原则 .....	(55)
2.3 透明度原则和公平贸易原则 .....	(64)
2.4 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原则 .....	(70)
<b>3 货物贸易规则</b> .....	(98)
3.1 规范非关税措施规则 .....	(99)
3.2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	(139)
3.3 农产品贸易规则 .....	(143)
<b>4 服务贸易规则</b> .....	(151)
4.1 服务贸易概述 .....	(151)
4.2 服务贸易总协定 .....	(156)
<b>5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b> .....	(169)
5.1 投资规则 .....	(169)
5.2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176)

---

<b>6 促进公平竞争规则</b>	.....	(190)
6.1 反倾销规则	.....	(190)
6.2 反补贴规则	.....	(209)
<b>7 贸易争端解决规则</b>	.....	(227)
7.1 贸易争端解决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227)
7.2 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	.....	(232)
7.3 贸易裁决的实施	.....	(236)
<b>8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b>	.....	(249)
8.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及挑战	.....	(249)
8.2 我国在经济发展方面应采取的对策	.....	(254)
<b>附录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b>	.....	(270)
<b>参考文献</b>	.....	(283)
<b>后记</b>	.....	(284)

# 0 综 述

## 0.1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展分析

中国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的发起人，以后我国在该组织的合法席位被台湾当局窃取，台湾当局被赶出联合国后，我国和该组织就失去了联系。改革开放后，我国又进行了复关和“入世”的谈判。从 1986 年到“入世”成功长达 16 年时间，主要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86~1994 年谈中国是不是一个市场经济国家。世界贸易组织 (WTO) 规定，只有市场经济国家才能加入 WTO。现在，这个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了。第二阶段，1995 年后为市场准入谈判，主要是关税减让。我国加入 WTO 的基本原则有 3 条：第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国际性组织，如没有中国参加不完整；第二，中国复关应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参加；第三，中国加入 WTO 的权利和义务要平衡。

### 0.1.1 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更重要的是为了推动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国希望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要看加入的条件。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态度和立场是一贯而积极的，但是中国在谈判中有自己的原则，就是必须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为，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市场经济的成熟和完善仍需要很

长时间的磨合，如果不加变换就把世界贸易组织所有的条例都强加于它的身上，那么不只是中国会在这种僵化的做法中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其他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一样会受到连锁影响，从而阻碍世界贸易发展的有序性和渐进性。

### 0.1.2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被拖延的原因

“入世”谈判对中国来说很复杂，对世界贸易组织来说也很特殊。因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又是一个世界政治和经济生活中不容忽视的大国，相关的国际间贸易多，涉及具体的利害关系时谁都想谈得更清楚、更仔细。加上中国过去几十年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就使其在世界贸易组织这样一个市场经济体系中的谈判更加复杂。

在过去的 17 年中，中国时断时续地参加了同各个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入世”谈判，并坚持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近期的主要原因是：

(1) 一些国家想在农业补贴权这个问题上做文章，在中国的“入世”问题上设置障碍。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发达国家对农业的补贴可以到 5%，发展中国家可以到 10%，而我们只有 2%，如果扣除农业方面的税收，中国政府对于农业的补贴实际上是负的。因此，中国政府目前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加大对农业的财政支持力度，而不是取消对农业支持的权利，故而中国政府对完全开放国内市场还举棋不定。同时出于对国内农村市场可能发生动荡的担心，中国政府坚持对国内农产品的补贴应当保持在发展中国家的水平。这就意味着相当于中国国内农产品生产总值 10% 的财政补贴将会用来防止外国商品的竞争，而美国希望中国能将这个数字减少到 5%。

(2) 因为美国政权更替，原来和我们谈判的美国贸易谈判代表巴尔舍夫斯基已离任。布什政府上台后，美国要重新组建谈判

代表团，所以要等美国组建新一届的贸易谈判代表团。在“入世”的谈判中，由于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特殊地位，美国不仅在双边贸易谈判中是大头，在多边谈判中也很重要，只有等他们的谈判代表团组建后才可能继续谈判。现任美国贸易谈判首席代表是佐立克。

(3) 中国也需要与欧盟在不同的领域谈判，因为双方在包括电信业和航空合作等方面也存在着较大分歧。

(4) 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存在，如保险、贸易权利、分配、零售业、进一步开放市场（允许任何实体进行任何商品的投资和进口）、关税税率配额、义务的界定等。

### 0.1.3 中国“入世”的历程

自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诞生迄今已半个多世纪了。中国政府从1986年申请恢复在GATT的原始缔约方地位以来，围绕着中国对GATT/WTO的两个承诺一是承诺遵守WTO制定的规则，二是承诺开放市场展开的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谈判经历了16年的马拉松式的艰苦奋斗过程。在此期间，中国政府做了不懈的努力，已经在关税减让、非关税措施消除、服务贸易的开放、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投资措施的改善诸多方面做了很多灵活性的处理和让步。归纳起来，其谈判过程可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复关”阶段（1986~1987年）；第二阶段为“审查经济贸易体制”阶段（1987~1993年）；第三阶段为“入世”阶段（1994~2001年）。

## 0.2 中国为什么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振奋之余，回首中国“入世”的道路，我们发现中国走了一条漫长而似乎总也没有尽头的路。在经过了几番周折之后，有人

禁不住要抱怨：为什么非得加入这个组织，新中国 50 年没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也取得了辉煌成就吗？对于这个问题，有关专家谈了自己的看法。就让我们看看专家是如何认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的。

中国由于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的原因，急需外汇资源，但由于国际环境的问题，贸易冲突的危机越来越明显。当前，中国还无法享受美国的正常贸易关系（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并要继续蒙受欧盟众多的歧视性配额限制。而我国外贸额的 90% 以上是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发生的，一旦发生摩擦，往往以双边政治关系为“抵押”，却无权引用多边争端解决机制，从而在贸易中处于被动地位。而无权引用“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议和反补贴协议下的权益，也使中国往往成为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的首要对象。截止到 1998 年，国外对中国反倾销案达 300 起以上，而 1991 年以来，美国更是动辄以“301 条款”为由对中国实施调查，双边贸易纠纷不能置于多边贸易体系中予以解决，使中国外贸形势面临不确定性，丧失了许多机会。加入 WTO 之后，由于可借助 WTO 的仲裁机制，类似针对中国的单方面的制裁将会多了一个申诉的渠道，不会只吃哑巴亏。从外贸的实践看，经济实力大的国家和经济实力小的国家进行双边制裁和反制裁，最后受损害最大的是小国和穷国。

(1) 加入 WTO 将为我国的国民经济和对外经贸发展营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可享受其他地区贸易自由化的好处，扩大出口，发展有优势的产品如纺织、家电等；有利于吸收外资，树立我国开放、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可利用 WTO 避免与美国和其他国家因为贸易问题发生正面冲突和对抗；有利于经济贸易关系非政治化，扩大海外市场。统计数字表明，世界贸易量 90% 是在加入 WTO 的 135 个国家之间进行的。这就决定了我们不能永远在 WTO 之外。另外，加入 WTO 会有更多外资进来。世界上还没

有一个国家因为加入 WTO 后就垮掉的。印度加入 WTO 后对美国的歧视性措施进行了控告，印度 1 票，美国也只有 1 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的主要贸易大国将不得不减少、取消对中国的纺织品等商品采取的不同程度的贸易歧视措施。

据测算，中国加入 WTO，每年国内生产总值将提高约 3 个百分点，相当于 300 多亿美元，并带来 1 000 万个就业岗位。一些专家指出，加入 WTO 后，随着关税的降低和投资的放开，中国贸易量将迅速增长，到 2005 年可望达到 6 000 亿美元，随着 WTO 取消纺织品配额等措施，中国的纺织、家电产品的出口将有很大优势。

(2) 有利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加快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加入 WTO 后，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各级政府部门也要对原有的经济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实行政企分开，创造平等竞争的机制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实行资源的合理配置，进而推进我国经济改革进程。加入 WTO 后，我国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放的力度，利用国内、国外的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利于实行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

(3)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将可直接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决策过程，摆脱别人制定规则、中国被动接受的不利状况，而且参与制定规则，有利于使中国的合法权益得到反映；同时，可把国际贸易争端交到世界贸易组织的仲裁机关处理，免受不公正处罚。

世界贸易组织是制定世界经济和贸易规则的组织，如果中国能参与这一规则的制定，在这一问题上就有了发言权。世界贸易组织将展开新一轮全球谈判，如果中国在新一轮多边谈判发起之前解决不了加入问题，以后解决的难度将大大增加，新规则产生后要求会更多，中国经济将为之付出更大代价。

(4) 有利于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是当前国际经济发展的趋势，我国可在经济全球化中发展自己。加入 WTO 有利于与跨国公司合作。跨国公司是经济全球化的主要动力，承诺按国际规则办事才能提高跨国公司与中国合作的信心；只有承诺开放市场，跨国公司才有与中国合作的动力；只有加强中国企业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中国经济才能成为世界主流经济的一部分。世界经济 500 强之一的别克公司已投资 17 亿美元在上海浦东，其他公司还在门外观望，一旦中国加入 WTO，这些观望者就会蜂拥而至。通过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合资，我国的轿车技术一下就提高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水平，长远来说对我国是有利的，同时也表明我国已开始融入世界经济。

(5) “入世”有利于海峡实行三通，对中国统一大业非常重要。中国加入 WTO 后，台湾地区只能以单独关税区加入，这样台湾地区就得按照 WTO 的规则与大陆贸易，不能禁止三通。中国政府一直强调，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必须也只能在台湾地区加入之前进行，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 资料一 WTO 关于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界定

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不同，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许多协议和协定中都有“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提法，并且有的条款是专门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制定的。

从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协议分析上看，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基本上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大类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判断依据是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按 1995 年世界银行标准，是指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765 美元及其以下的国家，这样的国家有 49 个，其中 29 个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第二大类是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 1 000 美元的国家，世

界贸易组织曾列举过这类国家，主要指玻利维亚、喀麦隆、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等。

第三大类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即不属于上述第一、二类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但是，世界贸易组织没有这类成员，也没对“发达国家成员”<sup>规定</sup>判断标准，这对一些协定、协议的执行会带来不确定因素。例如，人均年国民生产总值在3 000 美元的国家可以被认定属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但人均年国民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的韩国是否仍属此类成员，还是应视为“发达国家成员”呢？这对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资格认定尤显突出。

## 资料二 中国是否为发展中国家

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一向为世人所公认，无论从哪一种角度来考察，中国都完全具备发展中国家的特征。

(1)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列强多次发动侵华战争，用战争暴力迫使中国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各种政治、经济特权，勒索巨额赔款，分割势力范围，强迫中国接受极不平等的交换条件。这种不平等交换的长年积累和不断扩大，造成中国国民收支的巨额逆差和财富的大量流失，从而使中国长期处于贫穷、落后的局面。

(2) 中国一直是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完全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由于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有着相似的历史背景和相近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新中国一开始就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站在同一条战线上，作为它们中的一员，共同为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同发达国家展开斗争。

1955年4月，中国派代表团参加了第一次亚非会议（万隆会议），第一次在没有殖民国家参加下，讨论弱小民族的切身利益问题，并以《最后公报》的形式，向全世界宣告亚非弱小民族共同的奋斗目标和行动准则。会议以中国、印度和缅甸提出的包括平等互利原则在内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进一步提出了处理国际关系的十项原则。

1971年，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中国坚定地同第三世界众多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共同奋斗。联合国内部这一新的格局，对于变革国际经济旧秩序和旧的国际经济法规范、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和新的国际经济法规范，起了重大促进作用。

经过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公平互利原则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许多重大国际文件中得到了确立，并在具体的国际经济立法和执法实践中初步得以贯彻和落实。中国作为第三世界的一个成员，自然也应享有依据公平互利原则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特殊权利的待遇。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均享受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待遇，不仅是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的受益国，也是国际开发协会优惠资金的借款国。从1978年以来，中国享有除美国以外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普遍优惠制待遇；1979年《中美双边贸易协定》的第2条明确规定：“鉴于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美国承认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1985年通过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将中国列为其会员国中的第二类国家，即发展中国家会员国，从而使中国成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促进投资流动的对象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内，1984年中国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多种纤维协定》，

并享受着该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一切待遇；1986年，中国还应邀参加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发展中国家非正式磋商活动。

(3) 从现阶段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看。世界银行对国家及国家经济发展不同阶段进行分类的主要标准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998/1999年《世界发展报告》中，世界银行按1997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把国家划分为：

低收入国家：785美元及以下共61个；

下中等收入国家和地区：786~3125美元共60个；

中等收入国家和地区：3126~9655美元共36个；

高收入国家和地区：9656美元及以上，其中经合组织成员有24个，非经合组织成员有30个国家和地区。

该报告在其解释性说明中指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有时也称为发展中国家。按此标准，中国也完全具备发展中国家的特征。按世界银行依据3年平均汇率所进行的统计，199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为3649亿美元，在世界排名第九位，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为379美元，在125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03位，在发展中国家中也属后列。根据这一统计结果，中国毫无疑问属于发展中国家。但是，1993年5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了其根据购买力评价法重新估算的结果，即1990年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300美元，国内生产总值为14740亿美元，在总量上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排名世界第三位。这个令人震惊的结论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响，海外报刊如美国《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商业周刊》和伦敦的《经济学家》等有影响的报刊都对这一新闻做了突出报道和评论。一时间，中国一跃而被捧为世界经济巨人。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据此断言，中国已不再是发展中国家了呢？其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国际上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对中国经济实力以购买力评价法所进行的评估均未有中国政府的参与，所依据的数据是粗略、过时的，其可靠性值得斟酌，

其结论也仅具有参考价值。因此，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仍然是以传统方法估算的收入水平作为划分低、中、高收入国家的标准。此外，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也是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衡量指标。根据世界银行的评估，中国由于幅员辽阔，加上环境问题也很严重，因而它面临着“最严重的环境挑战”，“中国一些主要城市的空气和水污染程度是世界上最严重的”。中国居民的居住条件也相当落后。中国部分沿海地区先发展起来的现象亦不能掩盖广大中西部地区仍很贫穷落后的事实。更何况即便是按购买力评价法计算，中国的人均收入仍然是属于低中收入国家水平。世界银行在1993年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中指出：“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计算，中国仍处于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中国都属于发展中国家。

### 资料三 我们“爱”WTO的“七大理由”

“入世”对于每个最普通的中国人来说都具有非凡的意义。因为看似生硬的法规条文、听似政策层面的规则最终都将落实到普通人的生活中。“入世”绝不仅仅意味着我们会买到更便宜的汽车，吃到美国的柑橘、加拿大的小麦。我们当中的一部分人会因国际新规则的到来而获得更大的发展；而另一部分人也许会被WTO催生的时代所抛弃。总之，我们的思维方式、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可以预见的一切都将发生。

#### 理由一：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

这样说你可能觉得有些上纲上线了吧？没错，我们不应该过于夸大这一点。然而，这个体系的确给国际和平做出了贡献，而且如果我们明白了这其中的原由，对于这一体系到底做了些什么事情就会有一幅更清晰的图景。

和平在一定程度上讲是贸易体系两大基本原则的一个产物，

这两个原则就是：一方面使贸易流动更加顺畅，尽量减少贸易摩擦；另一方面给各个国家和地区创造一个建设性的、公平的“出气筒”来解决贸易争端。此外，和平也是这一体系所产生和促进的国际合作精神和自信力的产物。

在人类历史上由于贸易争端最终激化为战争的例子不胜枚举，已经给了我们太多的痛楚与悲哀。其中最残酷的一场贸易战发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各个国家都竞相提升自己的贸易壁垒以保护国内生产者，同时又不断报复他国的壁垒。这种恶性循环使得蔓延全球的经济大萧条进一步恶化，并且最终部分地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为了避免重蹈战前贸易危机的覆辙，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结束，人们就采取了两项改进。在欧洲，国与国之间在煤炭和钢铁领域展开了合作，这就是欧洲煤铁联营；在全球范围内，人们建立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两者后来都被证明是成功的，而且它们也在不断地成长和扩张。其中一个演变成今天的欧洲联盟（EU），另一个则成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

其实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很多时候就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样。说得通俗一点，一个推销员一般都不会和他们的客户过不去。如果贸易能够顺畅地流动，而且双方之间有一个健康的贸易合作关系，那么发生政治冲突的可能性就会很小。不仅如此，顺畅的贸易还能帮助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生活得更加富裕，战争的可能性也会因此而减少。

但这还不是全部，GATT/WTO 体系是一个重要的信心构建者，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很容易会把各个国家推入一场无休止而且没有赢家的黑洞，20 世纪 30 年代的贸易战就是证明。那些短视的贸易保护主义者们的观点认为，反对进口、庇护特定的产业部门是有好处的。但是这种观点忽视了其他国家对此做出的反应，只要时间稍微长一点，一个国家的贸易保护措施很快、很容

易就会招致其他国家的报复。这样做的最严重的后果就是：人们对自由化的贸易会失去信心，于是大家都带着一种深深的防范心理不自觉地提高自己行业、地方的壁垒，整个国民经济，包括原本希望能受到保护的工业部门都会陷入严重的困境，个个都头破血流，害人害己。

要避免这种没有赢家的恶性循环，自信心是关键。当每一个国家的政府都相信其他的国家不会提高它们的贸易壁垒，它自己也就不会去玩火，大家也就有一个更好的心态来展开合作。而白纸黑字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是这种信心的重要保障。

理由二：使生活更加简单轻松。

虽然不能说 WTO 可以让世界各成员都从此变得完全平等，但是它的确消除了一些不平等，让那些相对弱小的成员有了更多的发言权，同时它也把那些主要的经济大国从与众多的贸易伙伴逐个谈判的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解脱出来。

WTO 的决策是由各成员的共识形成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是由所有成员方共同商定的，而且必须得到所有成员方宪法的批准。

该协议当然也适用于所有人。国家无论贫富，如果它们违反了该协议都将受到挑战，而且在 WTO 的争端处理程序中，它们有同等的权力去挑战其他的成员，不论对方多么强大。

这种安排的结果是，对于相对弱小的成员方来说，它们谈判的力量增大了。如果没有一个像 WTO 这样的多边的仲裁权威，大国很容易把它们的意愿强加给比它们弱小的贸易伙伴，而后者将只能独自去与强权对抗。

“平头百姓”向“大腕”叫板的一个非常经典的案例是 1995 年的委内瑞拉、巴西就汽油标准问题胜诉美国案。这也是所谓的 WTO 第一案，当时 WTO 成立只有 3 个月。委内瑞拉向 WTO 请求成立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审理该国控诉美国环保署新颁布的关于